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

中路建协行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 成果大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推进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在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规范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工作，我会编制了《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管理办法》

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

2024年1月18日

附件

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，激发工程一线人员技术创新活力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提炼、推广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，规范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（以下简称“微创新”成果），是指班组或个人结合工作职责，立足工作重点和难点，为提升工程质量、降低安全风险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控制系统成本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等，围绕设备工具、工艺技术、工程材料、管理方法等生产要素，通过研发、改造（改进、改良）、提升和应用，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良好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创新成果。

第三条 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评审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，采取自愿申报、集中评审的方式，原则上每年

开展一届。

第四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组织开展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组织工作，坚持公益办赛，自愿参加原则。

第二章 大赛要求

第五条 “微创新”成果类型分为设备工具、工艺技术、工程材料、管理方法四类。

设备工具类是指研发新的工具，或对现有设备、工具进行改造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工艺技术类是指提出新的技术工艺，或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工程材料类是指研制新的工程材料，或对材料的应用领域、应用范围、加工工艺、材料配比、材料性能和检验方法进行拓展、优化、改良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管理方法类是指提出新的管理举措，或对既有管理体系、管理手段、管理流程进行优化、提升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第六条 报名参赛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应经过1项及以上实践应用和验证。

第七条 报名参赛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由成果持有者填报申

报书，主要完成单位为 1 家，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推荐后，报送协会。

第八条 报名参赛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应报送如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申报书；
- （二）全国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大赛承诺函；
- （三）应用证明和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（价值）证明；
- （四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申报书填写内容应清楚、完整地阐明成果的核心内容及关键技术，根据阐述内容可以全面理解和有效应用该“微创新”成果，必要时需附上图文表格。

第十条 对于涉及必要专利（实施该成果必不可少的专利）的参赛成果，应进行专利纳入成果的声明，说明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。成果持有者应主动声明，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第三章 大赛评审

第十一条 大赛奖项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总获奖数量为申报总数的 20%左右。

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每年申报总数的 3%；

二等奖控制在每年申报总数的 7%左右；

三等奖控制在每年申报总数的 10%左右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包括符合性审查和专家评审。

第十三条 符合性审查由协会工作人员负责，重点审查参赛成果是否满足大赛要求和参赛材料是否齐全完整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分为函评和会评两个阶段，由协会遴选的若干专家组负责，每组 5 位专家。函评时，专家组专家独立查阅参赛材料并提出予以推荐或不予推荐的意见，专家组四位及以上推荐的参赛成果进入会评阶段。会评时，由专家组评议入围参赛成果，得到全票推荐的成果成为获奖项目，最终获奖等级通过打分投票确定。

第十五条 大赛通过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由协会按年度统一编号，制作大赛获奖证书。

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应用

第十六条 取得大赛获奖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由协会建立“微创新”成果库，在公路行业推广应用。协会按年度归集“微创新”成果技术内容，报交通运输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建议相关单位将取得大赛获奖证书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、安全考核评审内容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条件之一。

第十八条 建议对取得大赛获奖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完成人，所在单位予以表扬和物质奖励。

第十九条 取得大赛获奖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如发现剽窃、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，经查实后，撤销大赛结果，注销获奖证书，将该行为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，并告知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中路建协发〔2021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、科技司，各省（自治区、
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省级
交通（公路、道路）工程质量（安全）监督机构；协会秘书长。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